通 知

北京市西城区校场小五条24号承租人戴鸣陆: 关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西城区分中心与你之间的拆迁纠纷提出裁决申请一案，我局立案审理，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西房裁字(2020)第1号城市房屋拆迁纠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持有效证件到我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5号)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
2021年1月12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月12日

唐宏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郭忠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陈伟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张霄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1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0)冀0403民初2492号 李付军、邯郸市依森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蔡红臣与被告李付军、邯郸市依森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2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0)冀0403民初807号 郭军刚:本院受理原告贾志刚与被告郭军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8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0)冀0403民初3128号 刘子健:本院受理原告王和平诉被告刘子健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3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0)冀0403民初3002号 杨智斌:本院受理原告张春华与被告杨智斌、李书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3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0)冀0403民初2934号 宋海丰:本院受理原告李彦诉被告宋海丰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 冀0403民初2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0)冀0403民初1655号 葛玉增、房国慧:本院受理原告陈振波与被告葛玉增、房国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1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0)冀0403民初1714号 李超:本院受理原告苏茂林与被告田群峰、第三人李超、苏利洋、河北鑫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已作出(2020)冀0403民初1714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苏茂林对判决书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0)冀0403民初2946号 胡志辉、单博:本院受理原告白冰与被告胡志辉、单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403 民初2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0)冀0403民初1714号 宋超、第三人李超、苏利洋、河北鑫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已作出(2020)冀0403民初1714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苏茂林对判决书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0)冀0403民初2946号 胡志辉、单博:本院受理原告白冰与被告胡志辉、单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403 民初2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0)冀0403民初2934号 宋海丰:本院受理原告李彦诉被告宋海丰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 冀0403民初2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0)冀0403民初1655号 葛玉增、房国慧:本院受理原告陈振波与被告葛玉增、房国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1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0)冀0403民初807号 郭军刚:本院受理原告贾志刚与被告郭军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8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0)冀0403民初3128号 刘子健:本院受理原告王和平诉被告刘子健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3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0)冀0403民初3002号 杨智斌:本院受理原告张春华与被告杨智斌、李书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3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张瑞盈:本院受理原告张晶诉被告张瑞盈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1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0)冀0403民初2492号 李付军、邯郸市依森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蔡红臣与被告李付军、邯郸市依森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2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0)冀0403民初807号 郭军刚:本院受理原告贾志刚与被告郭军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8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0)冀0403民初3128号 刘子健:本院受理原告王和平诉被告刘子健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3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0)冀0403民初3002号 杨智斌:本院受理原告张春华与被告杨智斌、李书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3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0)冀0403民初2934号 宋海丰:本院受理原告李彦诉被告宋海丰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 冀0403民初2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0)冀0403民初1655号 葛玉增、房国慧:本院受理原告陈振波与被告葛玉增、房国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1655